

附件 2

江苏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示范企业培育和遴选工作指引(2024 年)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加快建设制造强省行动方案》（苏办发〔2023〕15 号）、《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和数字化转型三年行动计划（2022 年-2024 年）》（苏政办发〔2021〕109 号）等文件精神，围绕“1650”产业体系，聚焦“筑峰强链”重点企业，推动全省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网络化联接，助力全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开展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示范企业（以下简称“示范企业”）培育和遴选工作，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中的示范企业包括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含 5G 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方向）、省“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包含企业级、行业级、区域级、双跨四类）。

第三条 示范企业中的示范车间、示范工厂和标杆企业是按照“储备、培育、遴选、支持”的原则，以生产作业环节为重

点，以典型场景为基本要素，从车间、工厂、企业三个层级构建示范企业分类分级梯度培育体系。

（一）企业自评估达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一级或数字化转型成熟度一级或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一级或两化融合水平二级，可进入示范企业储备库。

（二）在储备库中的企业对照《江苏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典型场景参考指引》《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培育和建设指南》，申请开展智能车间评价，各设区市工信局、县（市）工信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的企业可评价为智能车间。

（三）获评智能车间的企业对照《江苏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典型场景参考指引》《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培育和建设指南》，申报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各设区市工信局、县（市）工信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经省工信厅评审遴选后，通过的企业被评为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一个企业最多可获评 2 个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

（四）获评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的企业对照《江苏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典型场景参考指引》《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和建设指南》，申请开展智能工厂评价，各设区市工信局、县（市）工信局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通过的企业可评价为智能工厂。

（五）获评智能工厂的企业对照《江苏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典型场景参考指引》《江苏省制造业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培育和建设指南》，申报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含 5G 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方向），各设区市工信局、县（市）工信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经省工信厅评审遴选后，通过的企业被评为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5G 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企业每次只能申报一个示范方向，一个企业最多可获评 1 个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含 5G 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

（六）获评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的企业对照《江苏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典型场景参考指引》《江苏省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建设指南》，申报省“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各设区市工信局、县（市）工信局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推荐。经省工信厅评审遴选后，通过的企业被评为省“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一个企业（含子公司）最多可获评 1 个省“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

（七）智能车间、示范车间、智能工厂、示范工厂、标杆企业的培育和评价须按以上流程逐级开展。已获评的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5G 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可分别对照以上流程从相应层级逐级开展示范企业培育

建设。已获评设区市、县（市）级智能车间、智能工厂称号的企业可直接评价为智能车间、智能工厂。

第四条 示范企业中的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包括企业级、行业级、区域级、双跨（跨行业跨领域）四类平台。平台企业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制造业企业与数字服务企业的高效联接，放大制造业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效应。

（一）平台企业对照《江苏省企业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指南》《江苏省行业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指南》《江苏省区域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指南》《江苏省跨行业跨领域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指南》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申报企业和各设区市工信局、县（市）工信局依据省工信厅当年下发的通知要求办理遴选相关事项。

（二）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遴选工作每年集中组织一次，企业每年只能申报一个平台方向。

第五条 申报企业应为江苏省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申报企业诚信守法，无严重失信行为，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环保等事故。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工信厅负责示范企业培育和遴选工作的指导和统筹协调，发布培育和遴选工作指引，组织开展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省“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的遴选和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两化融合推进处负责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省“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遴选、管理和绩效自我评价。

（二）信息基础设施处负责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中 5G 工厂和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方向、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遴选、管理和绩效自我评价。

（三）厅机关纪委对遴选过程进行监督。

（四）综合规划处牵头负责评审专家库建设。

（五）政策法规处负责企业信用审查。

（六）“1650”产业体系责任处室（不在重点集群和产业链的企业按照行业分到行业处室，下同）负责指导各地开展本行业示范企业培育，以及示范企业遴选初审等工作。

第七条 各设区市工信局、县（市）工信局根据本工作指引，履行下列职责：

（一）根据培育和建设指南，负责本地区示范企业的储备、培育、推荐和管理工作。

（二）结合实际，常态化开展智能车间、智能工厂评价工作。

（三）对申报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含 5G 工厂、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方向）、省“智改数转网联”标杆企业、省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组织专家组对照相应建设指南要求，开展现场核查，择优推荐。其中，涉及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事后支持形式的企业，须由推荐单位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组织专家组开展验收，并给出验收结论意见。

第三章 申报材料

第八条 申请示范企业须通过示范企业申报系统填报相关申报内容，并上传自评估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 申请示范企业须对填报信息及有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四章 遴选程序

第十条 示范企业培育和遴选坚持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谁推荐、谁把关，谁遴选、谁管理”的方式统筹推进，严格按照程序有序推进。

第十一条 示范企业遴选通知由省工信厅、省财政厅联合发布，各设区市工信局、县（市）工信局负责组织本地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申报。

第十二条 申报企业通过示范企业申报系统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申报内容，并按流程提交。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工信局、县（市）工信局组织专家组对照相应建设指南要求，开展现场核查，择优推荐，并联合当地财政部门行文报送省工信厅、省财政厅。

第十四条 省工信厅在收到各设区市工信局、县（市）工信局推荐后，两化融合推进处按照企业所属集群、产业链和行业类别将申报材料分发给“1650”产业体系责任处室进行初审，重点审查申报企业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政策法规处对申报企业进行信用审查，并将信用审查结果反馈给“1650”产业体系相关责任处室。

“1650”产业体系责任处室结合信用审查情况，将初审结果及未通过理由经处室集体研究、报分管厅领导审签后（附处务会纪要）反馈给两化融合推进处汇总。

两化融合推进处会同信息基础设施处、“1650”产业体系责任处室根据建设指南和初审情况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包括评审企业清单、评审分组、专家需求、评审规则、专家评分标准、专家评分表等。

第十五条 由分管厅领导召集两化融合推进处、信息基础设施处、综合规划处、财务审计处、厅机关纪委和“1650”产业体系相关责任处室召开专班会审会，对初审情况、评审工作方案进行会审。会议议程：

两化融合推进处介绍初审情况和评审工作方案，信息基础设施处、“1650”产业体系责任处室补充汇报。

与会人员对会审内容发表意见，对有异议的内容可采用表决制，必要时可要求相关责任处室重新组织初审。

形成专班会审会会议纪要。

第十六条 两化融合推进处按照评审工作方案，牵头组织专家评审。厅机关纪委对抽取专家进行监督，对评审工作进行现场监督。两化融合推进处、信息基础设施处负责讲解评审要求、现场答疑。

第十七条 两化融合推进处、信息基础设施处按分工分别会“1650”产业体系责任处室形成示范企业遴选安排建议（附处务会纪要）。分管厅领导召集两化融合推进处、信息基础设施处、综合规划处、厅机关纪委、财务审计处、“1650”产业体系责任处室等相关处室召开会审会，形成示范企业遴选安排建议和会审会会议纪要。

第十八条 两化融合推进处、信息基础设施处按分工分别报厅主要领导，并向省纪委监委派驻省工信厅纪检监察组报备，

接受全过程监督。厅主要领导同意后，两化融合推进处、信息基础设施处分别将示范企业遴选安排建议报厅务会审议。

第十九条 示范企业由两化融合推进处、信息基础设施处分别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有异议的企业，由厅机关纪委、两化融合推进处或信息基础设施处、“1650”产业体系责任处室联合进行核查，未通过核查的取消示范资格。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获评的示范企业须每年通过数字工信系统更新企业信息。省工信厅定期对各设区市工信局、县（市）工信局评价的智能车间、智能工厂开展随机抽查和动态调整，定期组织获评的示范企业开展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获评的示范企业若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搬迁等与申报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应在发生变化后 3 个月内，将相关情况经各设区市工信局、县（市）工信局核实后报省工信厅。不再符合建设指南要求的企业，可撤销遴选结果。

第二十二条 获评的示范企业若发生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重大、特大环境事故，严重失信、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申报资料数据造假等情形，经核实后可撤销遴选结果。

第二十三条 各设区市工信局、县（市）工信局应加大对示范企业培育和遴选工作的宣传推广力度，统筹运用多种方式加强对企业典型做法的宣传报道，打造江苏制造业“智改数转网联”示范企业名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指引由省工信厅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一年。